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  
及13.18條作出披露**

### **孖展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熙達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契據以修訂及補充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若干條款。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經修訂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德賬戶押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一段。

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載有有關融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若干特定履約責任，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一段。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熙達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孖展貸款確認書，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高為750,000,000港元之孖展貸款融資；(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修訂及重述契據，以修訂及補充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項下之若干條款；(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修訂及重述契據，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項下之若干條款；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及重述契據，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項下之若干條款(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所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借款人與貸款人已訂立契據(「**二零二二修訂契據**」)，以修訂及補充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項下之若干條款(包括孖展貸款年期、本金額及利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經修訂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孖展貸款年期： 自及包括孖展貸款首次提取日期(「**首次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惟倘該日期當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到期日**」)止的年期(「**年期**」)。

孖展貸款本金額： 孖展貸款之本金額最高為750,000,000港元(年期內首五個營業日)及55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年期內第六個營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51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49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45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43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及40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36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33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290,000,000

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27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25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235,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22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20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至到期日)。

先決條件及後續條件： 主要先決條件及後續條件如下：

於首次提取日期前：

- (i) 借款人於熙達孖展賬戶記存初始銀建股份；
- (ii) 借款人促使融德於融德孖展賬戶記存首批已押記珠光股份；
- (iii) 借款人提供熙達賬戶押記；
- (iv) 借款人促使融德提供融德賬戶押記；
- (v) 借款人促使擔保人提供持續擔保；
- (vi) 借款人促使擔保人妥為簽立及提供持續擔保預告之確認書；及
- (vii) 本公司之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定義見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不得高於75%。

於年期內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

(viii) 借款人須償還部份孖展貸款，使未償還孖展貸款本金額不超過 550,000,000 港元。

於年期內第 60 日或之前：

(ix) 借款人促使融德於融德孖展賬戶追加記存第二批已押記珠光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x) 借款人須償還部份孖展貸款，使未償還孖展貸款本金額不超過 51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xi) 借款人須償還部份孖展貸款，使未償還孖展貸款本金額不超過 49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

(xii) 借款人須償還部份孖展貸款，使未償還孖展貸款本金額不超過 45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

(xiii) 借款人須償還部份孖展貸款，使未償還孖展貸款本金額不超過 430,000,000 港元；

(xiv) 借款人須向貸款人支付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項下訂明之安排費用；及

(xv) 借款人須於熙達孖展賬戶維持不少於 681,240,022 股銀建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xvi) 借款人須償還部份孖展貸款，使未償還孖展貸款本金額不超過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xvii) 借款人須償還部份孖展貸款，使未償還孖展貸款本金額不超過3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

(xviii) 借款人須償還部份孖展貸款，使未償還孖展貸款本金額不超過3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

(xix) 借款人須向貸款人支付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項下訂明之安排費用；及

(xx) 本公司之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定義見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不得高於82.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xxi) 借款人須償還部份孖展貸款，使未償還孖展貸款本金額不超過2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

(xxii) 借款人須向貸款人支付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項下訂明之安排費用；及

(xxiii) 本公司之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定義見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不得高於82.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xxiv) 借款人須償還部分孖展貸款，使未償還孖展貸款本金額不超過 27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xxv) 借款人須償還部分孖展貸款，使未償還孖展貸款本金額不超過 25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

(xxvi) 借款人須向貸款人支付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項下訂明之安排費用；

(xxvii) 本公司之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定義見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不得高於 82.5%；及

(xxviii) 借款人須償還部份孖展貸款，使未償還孖展貸款本金額不超過 235,0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xxix) 借款人須償還部分孖展貸款，使未償還孖展貸款本金額不超過 22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xxx) 借款人須償還部分孖展貸款，使未償還孖展貸款本金額不超過 200,000,000 港元。

孖展貸款利息：

受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拖欠利息」條文規限，

- (i) 孖展貸款利息須自及包括首次提取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未償還之孖展貸款本金額按年單利率7.75%累計；
- (ii) 孖展貸款利息須自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根據有關未償還之孖展貸款本金額按年單利率9%累計；
- (iii) 孖展貸款利息須自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有關未償還之孖展貸款本金額按年單利率10%累計；
- (iv) 孖展貸款利息須自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根據有關未償還之孖展貸款本金額按年單利率為三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9%累計；

\* 三個月期HIBOR指香港銀行公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其後各三個曆月期間之最後一個曆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公佈的港元利息結算利率。倘任何有關日期當日並非為營業日，則有關利率以如此方式於下一個營業日釐定。

- (v) 孖展貸款利息須自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根據有關未償還之孖展貸款本金額按年單利率為三個月期HIBOR\*\*加8.5%累計；及

\*\* 三個月期HIBOR指香港銀行公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其後各三個曆月期間之最後一個曆日(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公佈的港元利息結算利率。倘任何有關日期當日並非為營業日，則有關利率以如此方式於下一個營業日釐定。

- (vi) 孖展貸款利息須自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償還全數本金額的日期根據有關未償還之孖展貸款本金額按年單利率10%累計。

該利息按日累計，及須由借款人於各付息日(定義見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償還。

適用孖展比率：

孖展貸款之適用孖展比率：

- (i) 就銀建股份而言：年期首六個月為50%，自及包括年期第七個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為35%，自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為30%，自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為20%，自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起及其後為15%，或貸款人不時書面通知借款人之比率；
- (ii) 就股份而言：年期首六個月為50%，自及包括年期第七個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為35%，自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為30%，自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起及其後為25%，或貸款人不時書面通知借款人之比率；

- (iii) 就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不包括銀建股份及股份)而言：貸款人不時書面通知借款人之比率，而為免生疑問，或為0%；及
- (iv) 就上市債券及票據而言：貸款人不時書面通知借款人之比率，而為免生疑問，或為0%。

## 抵押文件

鑒於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孖展貸款，故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抵押文件，而該等抵押文件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

根據融德賬戶押記，融德已透過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押記已押記資產(定義見融德賬戶押記)，包括首批已押記珠光股份及第二批已押記珠光股份，受益人為貸款人。首批已押記珠光股份及第二批已押記珠光股份之押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借款人須促使融德作出以下行為：

- (i) 於首次提取日期前將首批已押記珠光股份存入融德孖展賬戶；
- (ii) 於首次提取日期前交付融德賬戶押記；
- (iii) 於年期第60日或之前將第二批已押記珠光股份存入融德孖展賬戶；
- (iv) 將首批已押記珠光股份及第二批已押記珠光股份持續保存於融德孖展賬戶，並促使融德不會押記、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允許於首批已押記珠光股份及第二批已押記珠光股份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根據融德賬戶押記或以貸款人同意之其他方式設立之產權負擔除外)；
- (v) 於未取得貸款人事前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申請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 (vi) 倘融德已取得申請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如上一分段所訂明)，融德須促使將融德孖展賬戶及融德賬戶押記之規定詳情呈交至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融德賬戶押記，並立即向貸款人發出融德賬戶押記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 (vii) 緊隨簽立融德賬戶押記後，指示其註冊代理人按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於融德押記登記冊(「融德押記登記冊」)記錄根據融德賬戶押記所設立抵押之詳情；
- (viii) 按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於融德押記登記冊記錄根據融德賬戶押記所設立抵押之詳情，並於緊隨作出有關詳情記錄後，向貸款人提供經更新融德押記登記冊之經核證真實副本；
- (ix)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向公司事務登記處登記融德賬戶押記，或協助貸款人進行有關登記；及
- (x) 緊隨收取公司事務登記處發出之押記登記證明文件(證明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VIII部之登記規定已獲遵守)以及載有相關押記詳情之已存檔及蓋章之申請副本後，向貸款人遞交或促使遞交該等文件。

融德於孖展貸款確認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項下之上述所有特定履約責任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